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46號

上　訴　人　陳葆仁

選任辯護人　洪茂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03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5、3696、3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葆仁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之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原判決綜核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告訴人李淑慎之指述，再參酌卷附LINE暱稱「Jade」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與上訴人面交監視器畫面擷圖、

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上訴人與同案被告馮勇順（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之電子錢包公開帳本查詢資料等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本案犯行，並說明上訴人所辯：其為個人幣商，係告訴人自行找伊交易，其以真名交易，並無參與詐欺集團云云，如何不可採信；證人即幣流分析人員黃宇廷證稱並無分析詐欺集團有無回水給上訴人，上訴人另有向公開交易所購買泰達幣等情，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不予採取等旨，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另依卷附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見偵2255卷第67至83頁），上訴人之電子錢包與馮勇順、同案被告林承亮（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之電子錢包間有幣流上之共通與流動關係，其中上訴人之電子錢包與馮勇順之電子錢包有相同之泰達幣來源（TGZ、TDT）、上訴人之電子錢包與林承亮之電子錢包亦有相同之泰達幣來源（TSU），前開上游電子錢包之泰達幣復有相同之泰達幣來源（TMR、TYA），甚至於馮勇順、林承亮遭逮捕、手機遭扣押後仍有幣流，其中林承亮電子錢包內泰達幣並有流入上訴人電子錢包內之情，原判決因認包括上訴人之電子錢包在內之上開電子錢包均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之統一指揮、操縱，作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工具，自無違法可指；至馮勇順之電子錢包內泰達幣是否全數輾轉回歸其上游「TDT」電子錢包？原判決認定之詐欺集團電子錢包（如TDT、TNX、TPy、TGZ）是否另有其他與上訴人無關之幣流？林承亮為警逮捕時電子錢包內泰達幣數量為何？林承亮為警逮捕時電子錢包內泰達幣有無全數轉入上訴人電子錢包內？均無礙於原判決事實之認定及判決本旨。又馮勇順與上訴人之電子錢包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同年月24日將88,235、102,941顆泰達幣轉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內，嗣告訴人依「Jade」指示於同日轉出至詐欺集團掌控電子錢包，雖非等額轉出，然合計轉入轉出數量（191,176顆）相符，

亦無礙本案事實認定。至告訴人另有於113年1月28日將7,733顆泰達幣轉至「阿D-coin錢包（TWJ）」內，再回流至林承亮電子錢包內一節，雖無從認此次幣流與上訴人本案犯行有關，原判決之論述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惟除去該部分之論述，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仍持陳詞，以告訴人於LINE對話紀錄中稱係從公開交易所中找到上訴人進行本件交易；其係以真名與告訴人交易；係因規避遭搶風險，始購入僅足供出售之泰達幣；告訴人願以明顯高出市場價格向其購買泰達幣合於一般交易習慣；馮勇順遭逮捕後，其電子錢包內泰達幣並未全數轉回「TDT」電子錢包；TDT、TNX、TPy、TGZ等電子錢包內另有其他與上訴人無關之幣流；原判決認定林承亮為警逮捕時電子錢包內泰達幣數量有誤，且林承亮為警逮捕時電子錢包內泰達幣並未全數轉入上訴人電子錢包內；上訴人與馮勇順之電子錢包將泰達幣轉入告訴人電子錢包後並未等額轉出；告訴人於113年1月28日將7,733顆泰達幣轉至「阿D-coin錢包（TWJ）」與上訴人無關；並就原判決業已說明取捨判斷理由之黃宇廷證詞、上訴人另有向公開交易所購買泰達幣等情，再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所稱上訴人操作電子錢包，係指上訴人將泰達幣102,941顆自其電子錢包轉入告訴人之「Trust」電子錢包內之意，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有將告訴人電子錢包內泰達幣轉出，上訴意旨曲解原判決內容，謂原判決指稱上訴人操作電子錢包係指上訴人將告訴人電子錢包內泰達幣轉出，據以指摘原判決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而屬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被告之上訴，以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無上訴利益之上訴，即非合法。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說明與上訴人共同犯本案犯行之「Jade」、「阿洪」並非未成年人之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之共同正犯，與第一審判決認定馮勇順、林承亮之共同正犯不同，漏未載明「Daha Wang」、「Q寶」、「Haorah Lin」亦為上訴人之

共同正犯云云，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核係對上訴人之不利益上訴，為無上訴利益之上訴，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